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自编710房  
 (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5 号  
 有效期：至2018年9月13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冶金机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JMB18-025

184100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目名称：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300万个、糖果罐215万个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宇斌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科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新建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钟颖君	0012923	B287503503	冶金机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钟颖君	0012923	B287503503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数据中心 试运行

首页 数据资源 身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注册 |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钟颖君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87503503	0012923	冶金机电	2018-03-28	2020-02-20		广东省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 100028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 BM17000009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4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九、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37
附件.....	4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宇战	联系人	赵光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				
联系电话	13702209090	传真	0750-3218893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b></p> <p>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的制罐车间作为项目办公和生产场所（国土证、租赁合同详见附件），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920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 113.062491°E，22.612723°N，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项目初步劳动定员为 25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厂区内部不设员工食堂和倒班宿舍。项目全年工作 29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当中的“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第 67 项“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属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p>					

目类别。为此，我司接受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在对项目进行详细的资料分析、现场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2、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故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对厂房内部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办公辅助设施的配置和安装，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产量	饼干罐		万个/年	300	
		糖果罐		万个/年	215	
2	总图指标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92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920	
		建筑层数		层	1	
3	投资指标	工程总投资		万元	250	
		环保投资	投资额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	4
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厂定员		人	25	
		年工作日		日	290	
		工作制度		小时/日	8	
		食堂就餐人数		人	/	
		厂内住宿人数		人	/	

## 3、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和储存情况、物料来源、运输方式等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量(吨/年)	一次最大储存量(吨)	主要成分及规格	物料来源	运输方式
1	马口铁	1000	100	碳素铁+表面防锈镀锡层 规格厚度：0.19~0.23mm	国内采购	汽车送达
2	机油	0.1	0	基础油+添加剂	国内采购	汽车送达

#### 理化性质:

马口铁：马口铁又名镀锡铁，是电镀锡薄钢板的俗称，英文缩写为 SPTE，是指两面镀有商业纯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它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于一种材料之中，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 $\text{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其中，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芳烃以及胶质等非烃类化合物。而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来源)
高频电阻焊机	DODO=SQL-2612	台	1	国内采购
冷水机	GT6L14	台	1	国内采购
卧式缩颈翻边机		台	2	国内采购
旋压翻边机	GT3B39	台	1	国内采购
封罐机	GT4B14	台	1	国内采购
	GT4B24	台	1	国内采购
35 吨自动冲床	GT2A2A	台	1	国内采购
自动复式圆刀切板机	GT1DA7	台	1	国内采购
升运机		台	3	国内采购
200 型扣骨机	SKT200	台	1	国内采购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16	台	6	国内采购
圆刀切板机		台	4	国内采购
	GT1B16	台	1	国内采购
开式固定压力机	J21-30	台	16	国内采购
可倾压力机	J21-15	台	6	国内采购
	J23-25	台	12	国内采购

	J23-16B	台	12	国内采购
	J23-30B	台	5	国内采购
	J21-16	台	5	国内采购
空压机	DP22A	台	1	国内采购

##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一栋 1 层高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920 平方米，厂区严格按照消防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布设，根据使用功能严格划分为机加区、包装区、剪料区、生产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包装物料区、周转仓库、模具维修区、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 6、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蓬江区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制罐车间，其东侧为广东传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建达南路，西侧为江门市蓬江区一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宏江路，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和仓库。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7。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初步定员 25 人，生产和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其中，生活用水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m<sup>3</sup>/d 计，则每天用水约 1.0m<sup>3</sup>，一年 290 天计算，生活用水约为 290m<sup>3</sup>/a。本项目焊接工序需要少量冷却补充水，约 2 m<sup>3</sup>/a，冷却水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92 m<sup>3</sup>/a。

###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项目区外。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预计总用电量为 7 万千瓦时/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8、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计划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投入营运。

##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该公司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290 天，每天 1 班制，作业时间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倒班宿舍。

## 10、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是以马口铁为原料，以机加工为主要工艺，主要产品为饼干罐、糖果罐，属于简单的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6〕23 号）的负面清单内容。

此外，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和《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其建设具有合理合法性。

###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由于本项目工艺为简单的金属包装容器机加工，对周边的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不造成污染，故其用地性质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府办〔2016〕23号)所规定的重点整治河段,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暂停审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杜阮河水质影响较小,其选址符合地方规划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 (3) 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大气和地表水的使用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项目用地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无原有污染源。

### 2、现状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江门市蓬江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质量均为良好,区域纳污河流杜阮河部分水质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仍有待改善。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污染源情况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其中包括以下环境问题:

① 广东传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健康食品、化妆品、生物制品,其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等。

② 江门市蓬江区一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尿裤(片)、卫生巾、纸制品,其主要污染物为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等。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 54' 55"至 113° 39' 52"、北纬 22° 33' 33"至 22° 48' 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为邻，南与江海区相连。

### 2、地形地貌与地质条件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间有低山小丘错落。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物，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 3、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308.9hPa。年平均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 4、水文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sup>3</sup>/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sup>3</sup>/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sup>3</sup>/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sup>3</sup>/s。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叶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分别占23.0%和21.8%。

2017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经查阅资料可知，杜阮河为一般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华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6]199号)中关于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8)。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对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各500米监测断面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1。由表3-1可知，杜阮河2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较差。

**表 3-1 地表水监测结果评价指数**

监测点位	所属河流	潮汐	pH	DO	SS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挥发酚
杜阮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杜阮河	涨潮	0.69	0.85	1.17	1.14	2.45	2.62	6.89	6.81	7.23	/	/
		退潮	0.44	0.55	0.75	1.84	2.79	3.15	7.07	2.45	7.42	/	/

杜阮污水厂 排污口下游 500米	杜阮 河	涨潮	0.57	0.85	0.72	1.60	2.49	2.66	7.13	8.43	8.07	/	/
		退潮	0.47	0.58	0.54	1.90	2.74	3.16	7.23	3.42	7.83	/	/

注：“/”表示低于检出限

####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sub>4</sub><sup>+</sup>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

####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根据 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功 能 属 性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评价范围内属江门市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纳污水体杜阮河属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引导开发区”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9	是否重点流域、重点湖泊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否
12	是否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是
13	是否两控区	是
14	是否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否
15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6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属于杜阮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1、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保护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使杜阮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该项目10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3-3 环境敏感点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属性	方向	与项目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1	江门奥园	住宅区	东北	343m	988户	大气环境二级
2	龙兴苑	住宅区	东北	940m	200户	
3	紫茵庭园	住宅区	东北	893m	200户	
4	翠林苑	住宅区	东	736m	846户	
5	益丞帝豪居	住宅区	东	754m	546户	
6	星河花园	住宅区	南	208m	754户	
7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医院	西南	384m	150张床位	
8	中加伯仁学校	学校	西南	545m	200人	
9	凯茵豪庭	住宅区	南	603m	700户	
10	凤山水岸一期	住宅区	西南	687m	1200户	
11	凤山水岸二期	住宅区	西南	703m	800户	
12	骏景湾·品峰	住宅区	西	726m	1000户	
13	天沙河	河流	东	10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IV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SO <sub>2</sub> (μg/N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Nm <sup>3</sup> )	TSP (μg/N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Nm <sup>3</sup> )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日平均	150	80	300	150
年平均	60	40	200	7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DO	SS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LAS	挥发酚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IV类	6-9	3	150	30	10	6	0.5	0.3	0.01	1.5	0.3	0.5

\*标准来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悬浮物参考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65 dB(A)	55 dB(A)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总硬度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亚硝酸盐	氨氮	硝酸盐	铁	锰
GB/T14848-93 III类	6.5~8.5	450	1.0	3.0	0.002	0.02	0.2	20	0.3	0.1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DB44/26-2001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采用标准
			pH	6~9		
			COD <sub>Cr</sub>	500	300	300
			BOD <sub>5</sub>	300	130	130
			SS	400	200	200
			氨氮	——	25	25
			石油类	20	——	20
		LAS	20	——	20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	——	

注：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位于项目北侧的广东传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高度约30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设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故本项目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减半执行，即1.45 kg/h。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六项。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终端处置，无需再额外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型，无需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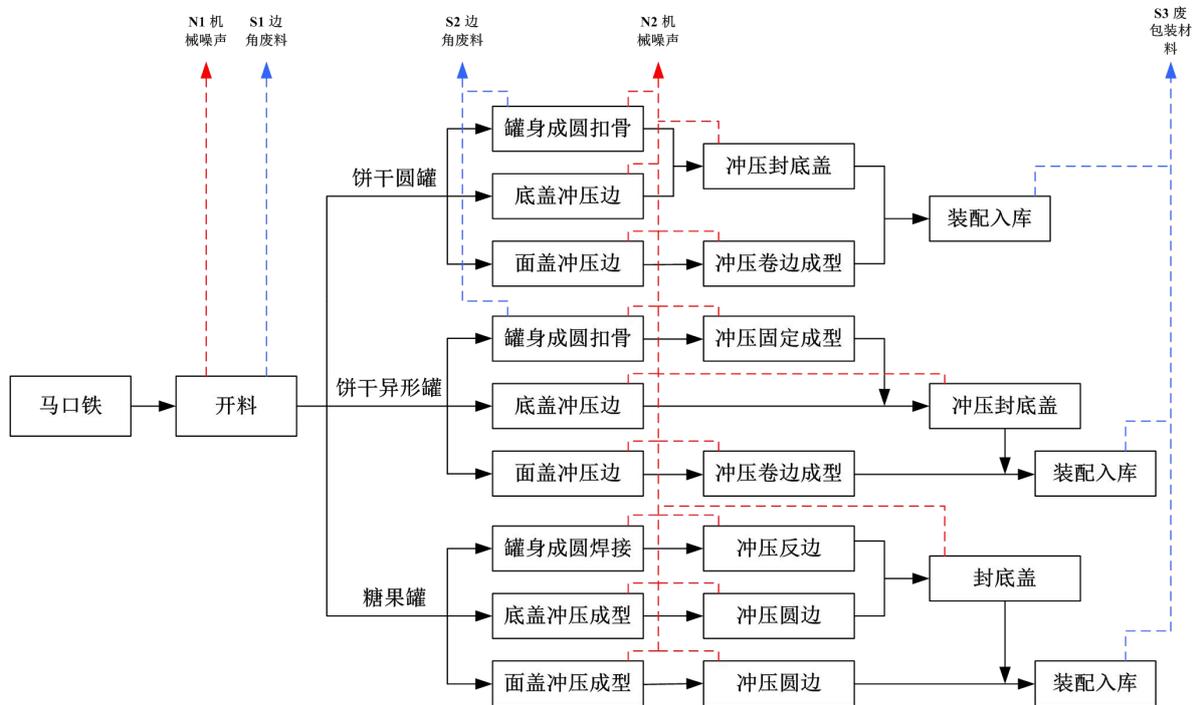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1) 开料：将供应商提供的已完成排版印刷的马口铁，用开剪机剪成不同的型号。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边角废料。

(2) 成圆扣骨：将不同型号的马口铁通过扣骨机压制成型，制成圆形或异形罐身。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边角废料。

(3) 冲压：将不同型号的马口铁通过冲床进行冲压边、卷边成型、固定成型、冲压圆边等机加工，制成相应形状的罐盖和罐身。由于冲压过程中操作不规范容易导致产品表面刮伤、卷线出现批缝、扣骨位未完全扣紧等问题，故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次品，此外，该工序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4) 成圆焊接：将马口铁采用高频电阻焊机进行电阻焊接，在焊接过程中由于会产生热量需要降温保护上下焊轮和保证产品质量，因此需要冷却水通过焊轮对上下焊轮进行冷却，提高焊轮的使用寿命，冷却水在冷水机水箱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

定期补充。因采用电阻焊，故该工序只产生机械噪声，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5) 封底盖：为将罐身和底盖进行整合后，冲压封合，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6) 装配入库：上述工序完成后，包装部负责按照要求将罐盖和罐身、底盖进行装配、入胶袋和装箱，并将其暂存于周转仓库，以待出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 2、主要污染工序

### 2.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前文用水核算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290 吨，主要供应厂内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2 吨/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SS：150mg/L，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00mg/L，氨氮：2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为：SS 0.035t/a、COD<sub>Cr</sub> 0.058t/a、BOD<sub>5</sub> 0.023t/a、氨氮 0.006t/a。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由产污分析可得，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运行，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	距离设备 1 米处噪声强度
1	高频电阻焊机	1	70~80
2	冷水机	1	60~70
3	卧式缩颈翻边机	1	70~80
4	旋压翻边机	1	70~80
5	封罐机	2	70~80
6	35 吨自动冲床	1	80~90
7	自动复式圆刀切板机	1	70~80
8	升运机	3	60~70
9	200 型扣骨机	1	70~80
10	开式固定压力机	6	70~80
11	圆刀切板机	5	70~80
12	开式固定压力机	16	70~80
13	可倾压力机	40	70~80
14	空压机	1	60~70

### (4)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废料、废次品、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等。

#### ① 边角废料和废次品

在开料、扣骨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5 吨/年；冲压过程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次品，按次品率 1% 计算，废次品产生量为 10 吨/年。由于边角废料和废次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减少资源浪费，建设单位拟将边角废料和废次品分类收集，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

#### ②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5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全厂生活垃圾日

产生量约 12.5kg/d，即年产生量为 3.625t/a，将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产品包装的包装纸箱和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为 1t/a，拟卖给当地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

### ④ 废机油

机油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不能再继续用于发动机的使用，形成废机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废机油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⑤ 含油废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属性为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废抹布的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节为“全环节”。也就是说，如果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混入了生活垃圾，可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不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但如果未混入生活垃圾而是集中收集，则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设备加油或换油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约 0.01t/a，拟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齐，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无	——	——	——
水污染 物	办公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250mg/L, 0.058t/a	250mg/L, 0.058t/a
		SS	150mg/L, 0.035t/a	150mg/L, 0.035t/a
		BOD <sub>5</sub>	100mg/L, 0.023t/a	100mg/L, 0.023t/a
		氨氮	25mg/L, 0.006t/a	25mg/L, 0.006t/a
固体废 物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5t/a	0
		废次品	10t/a	0
		废包装材料	1t/a	0
		废机油	0.1t/a	0
		含油废抹布	0.01t/a	0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3.625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dB (A)		昼间≤65 dB (A) ; 夜间≤55 dB (A)
其他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项目厂址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和城市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所在区域的人类和工业活动频繁。因此项目建设及投产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52 吨/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忽略。

#### 三、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位置见表 7-1。

表 7-1 项目噪声源排放特征及放置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 (A)
1	高频电阻焊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2	冷水机	60~70	间断	隔声、减震	55
3	卧式缩颈翻边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4	旋压翻边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5	封罐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6	35 吨自动冲床	80~90	间断	隔声、减震	75
7	自动复式圆刀切板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8	升运机	60~70	间断	隔声、减震	55
9	200 型扣骨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10	开式固定压力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11	圆刀切板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12	开式固定压力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13	可倾压力机	70~80	间断	隔声、减震	65
14	空压机	60~70	间断	隔声、减震	75

为预防不预期的影响，拟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无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废次品、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7-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废弃物名称	产量(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	5	分类收集，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次品	10	
3		废包装材料	1	分类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3.625	环卫部门清运
5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已豁免	0.01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风险为厂区内易燃物品发生火灾。

若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塑胶、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一般情况下，火灾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火灾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火灾前的水平。事故发生后的消防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等，消防废水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为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2) 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3) 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4) 电气类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确保百分之百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5) 项目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设消防水泵，按规范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厂区内应设置低压消防水系统，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m。

(6) 照明灯具屏或观察玻璃屏应采用安全型的：如经热处理的玻璃、夹有金属丝的玻璃、双层夹膜玻璃制成并应密封。灯具的玻璃屏应与灯具为一体，玻璃屏表面温度不应大于 90℃。

综上所述，项目若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 六、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车间通风设施	2
2	隔声减振设施	5
3	固体废物处置	2
4	厂区绿化设施	1
合计		<b>10</b>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	——	——	——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氨氮	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杜阮 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 入杜阮河	排放尾水不会对杜阮 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分类收集，由原料供应商 回收利用	采取相应措施后，符合 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 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次品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外售给废品回 收站回收处理	
		废机油	统一收集，交由有专业处 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	含油废抹 布 办公生活 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设备，采用减振、密封屏蔽、 隔消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标准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厂区绿化。采取生态防护措施后，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并使工作环境舒适。</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的制罐车间作为项目办公和生产场所，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920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 113.062491° E，22.612723° N，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项目初步劳动定员为 25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厂区内部不设员工食堂和倒班宿舍。项目全年工作 29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

#### 2、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杜阮河 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杜阮河地表水质较差。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项目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 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达标的情况下，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入纳污水体杜阮河。在做好以上污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废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建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同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办公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边角废料、废次品分类收集，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售给当地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机油属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较少，产生的风险值相应较小，但厂方仍不可掉以轻心，尽量从管理、安全生产、防火等方面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 二、建议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 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耐粉尘污染的树种用于建生产区与外界环境的绿化隔离带，以此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3)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4) 如果企业产品规模扩大或改变生产工艺和设备，必须得重新做环评。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5-2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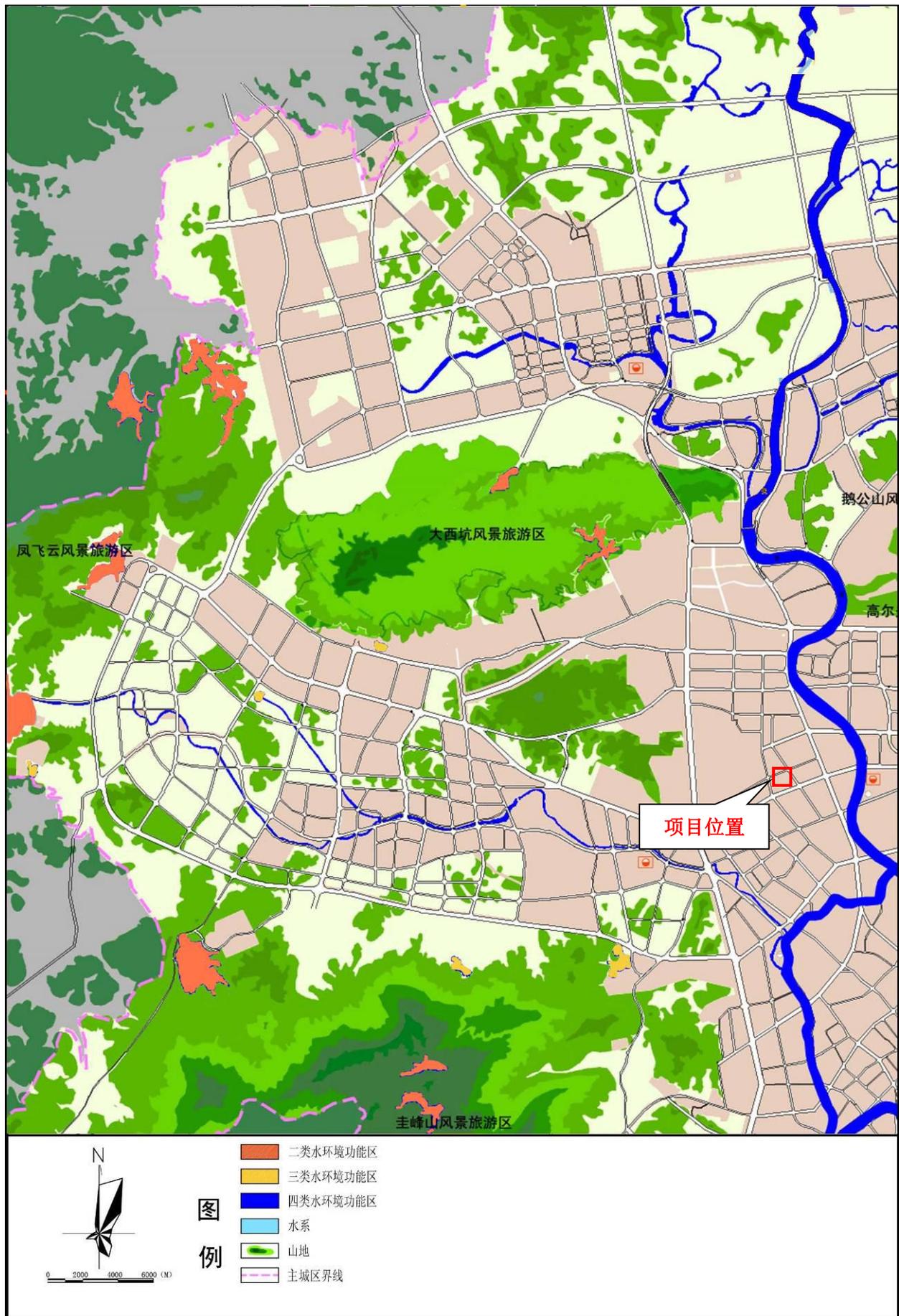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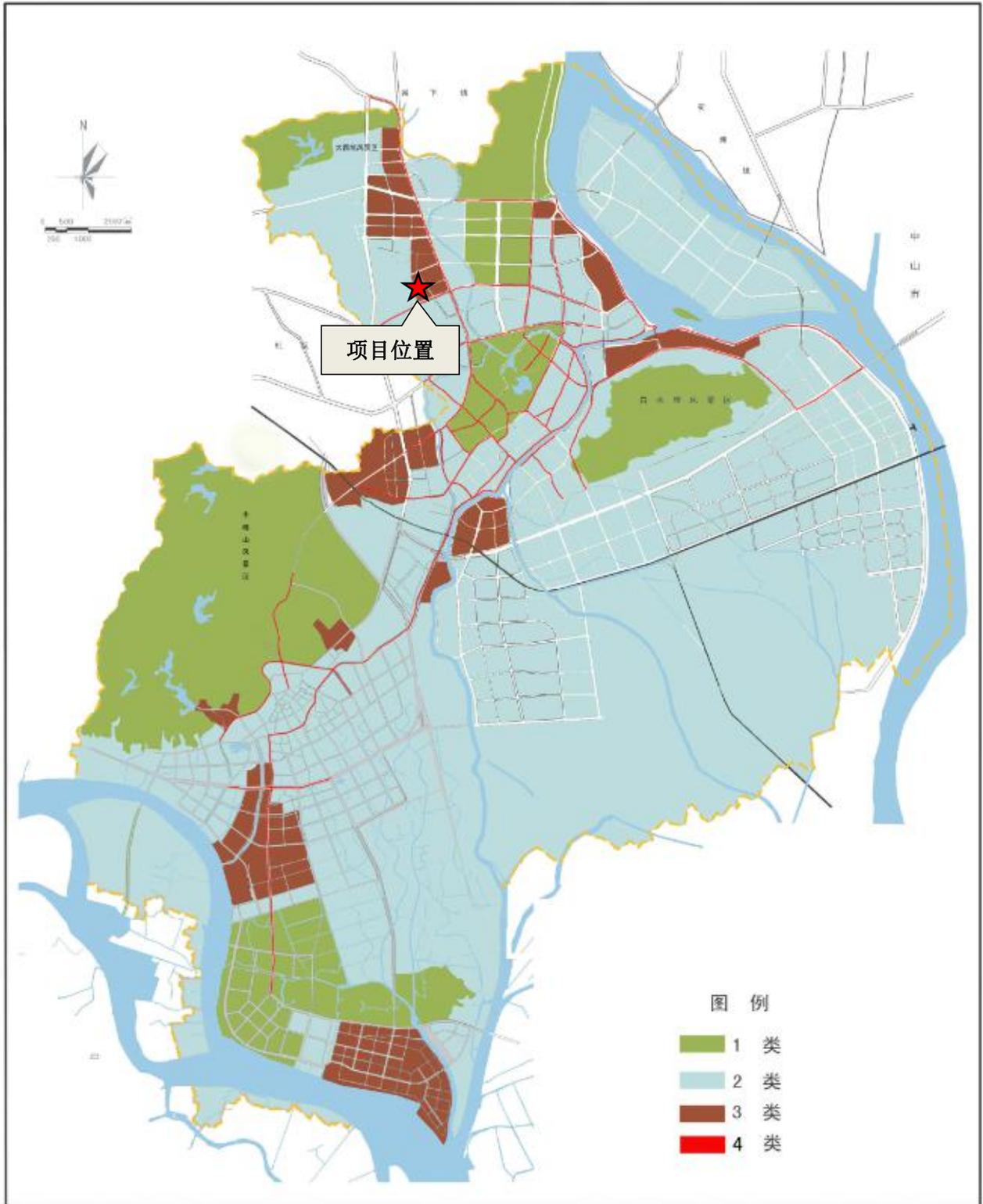
签发：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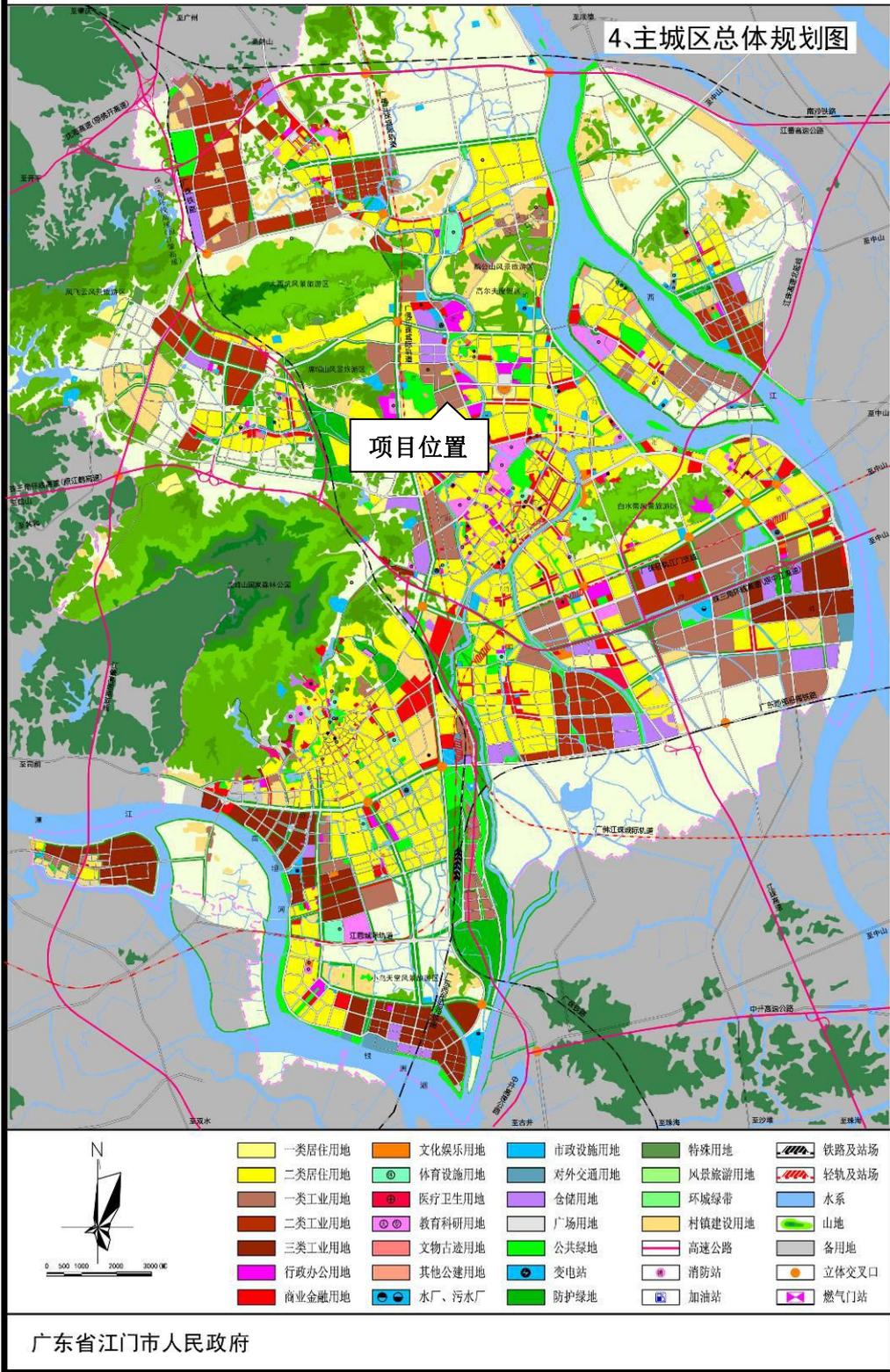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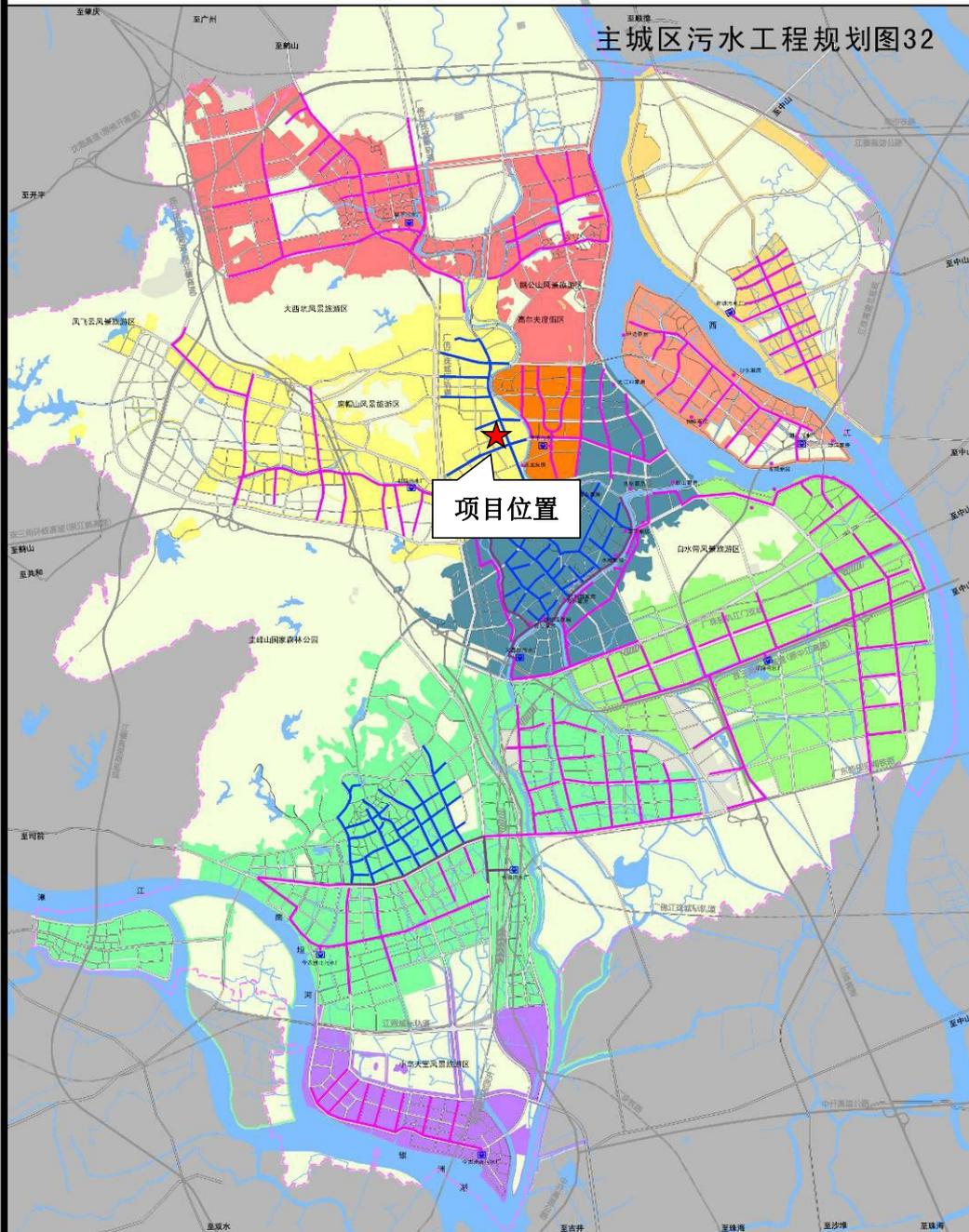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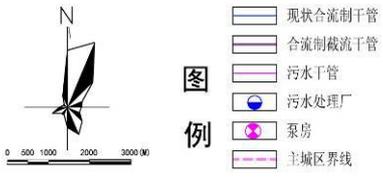
附图 4 江门城市总体规划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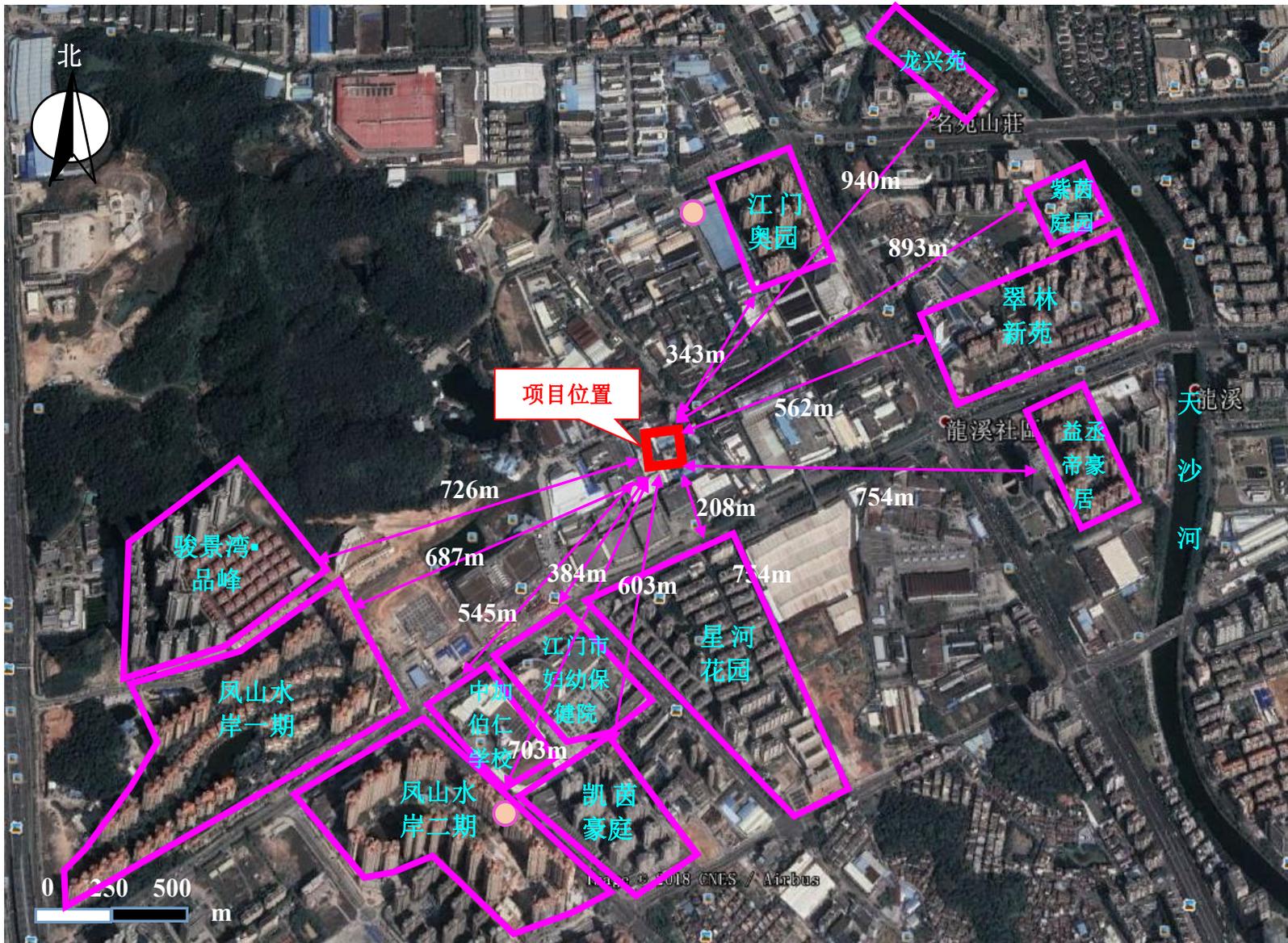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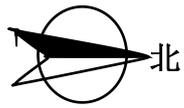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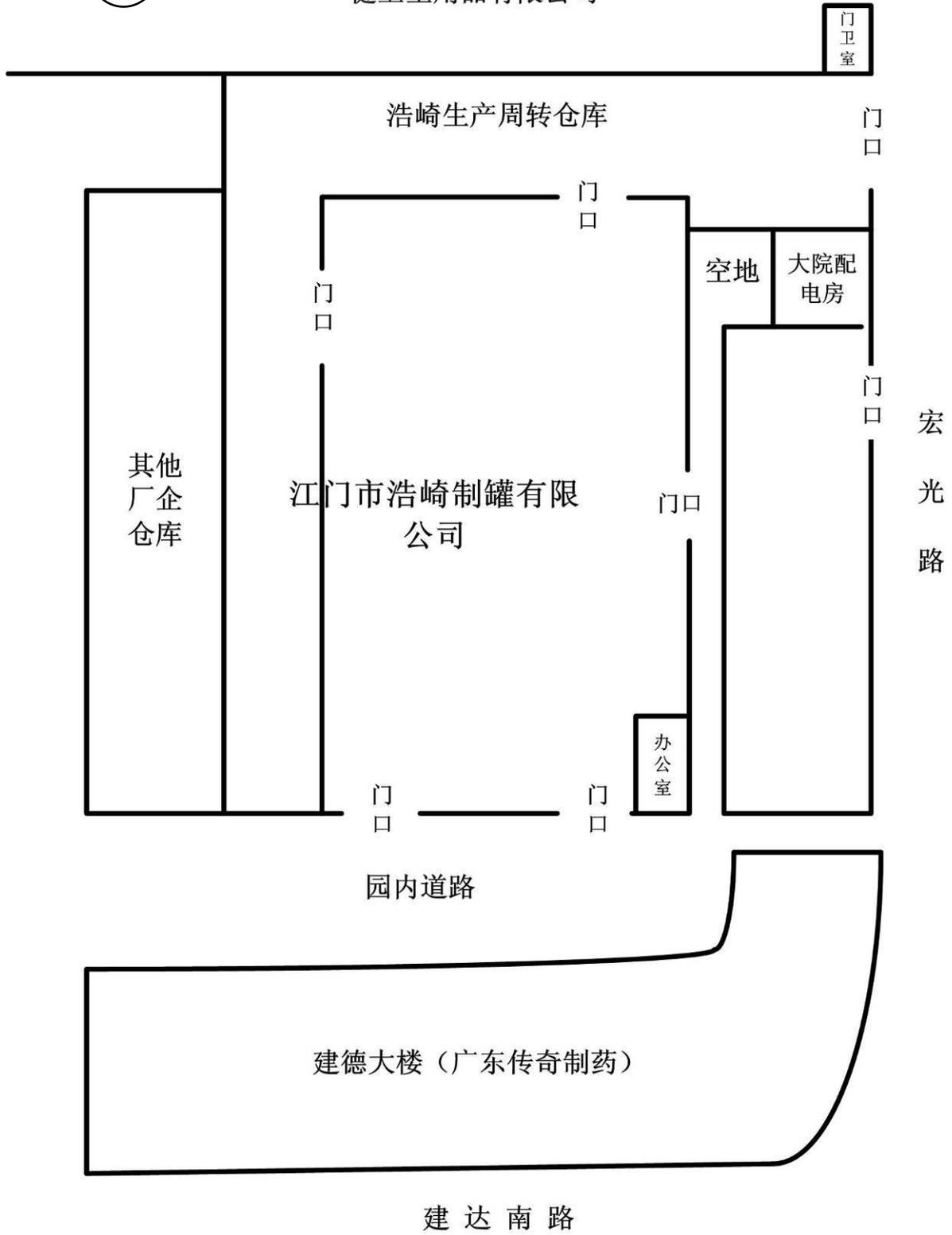
附图5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黄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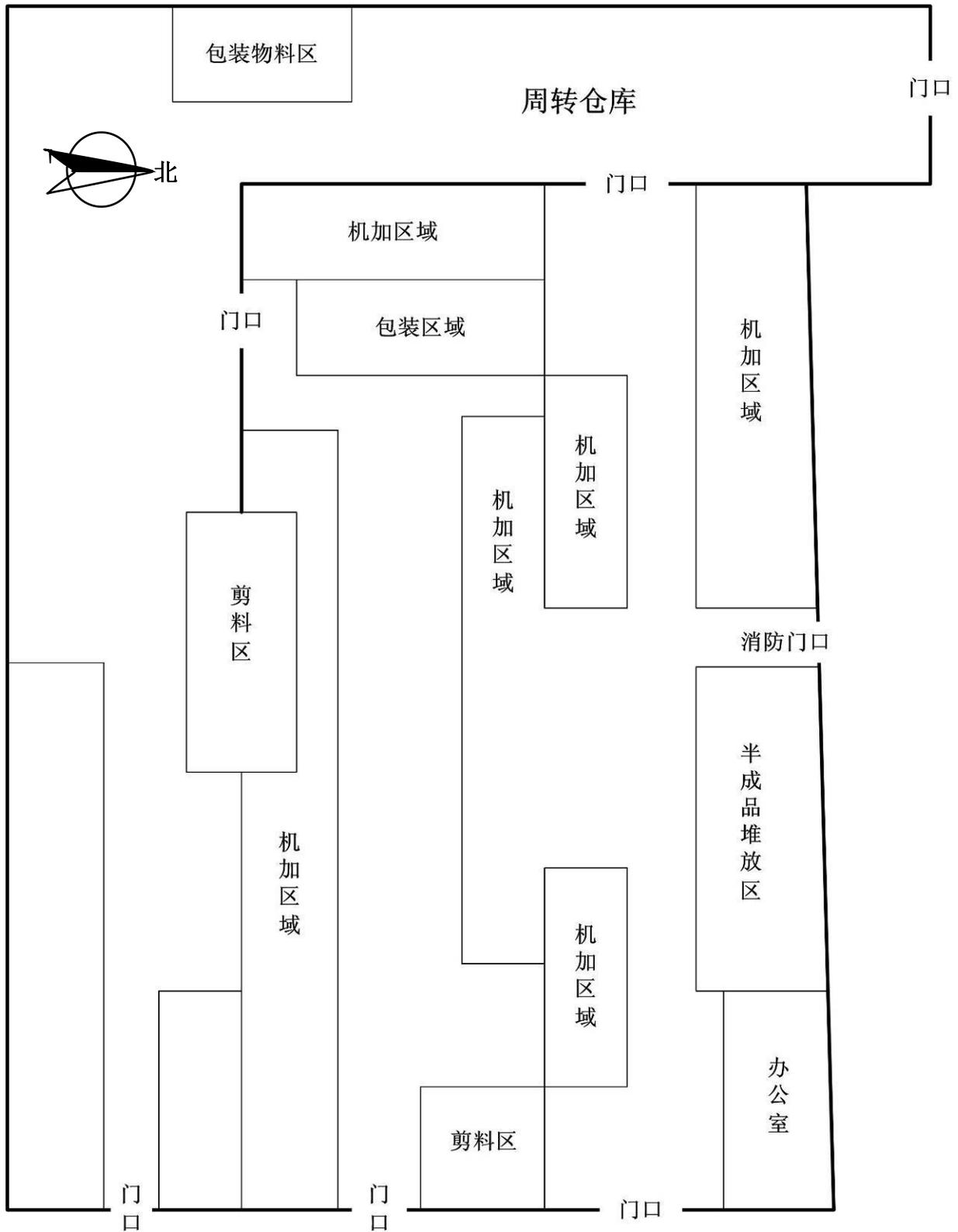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一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附图7 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的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 300 万个、糖果罐 215 万个新建项目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你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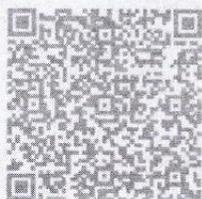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2FX3X0

名称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3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  
法定代表人 梁宇战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铁罐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3日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国有土地使用证

10

000015

国用(95)字第 07TΓ01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江门德德实业总公司	
土地座落		江门市双龙工业园建达南路3号	
土地用途		工厂、仓库	
地号		图号	
土地 使用 权 面 积	总面积		
	独自 使用 权	面积	壹万叁仟肆佰伍拾捌零叁
		其中 建筑 占地	壹仟零陆玖拾柒
	共有 使用 权	面积	
		其中 分推	面积
建筑 占地			
土地 等 级		使用 期 限	

面积单位:  $M^2$



附件 5：法人变更证明

# 证明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由原法人梁宇纳变更为梁宇战，变更后由原法人所签订租赁合同（江门市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面积 920 平方米）有效期内仍为我司有效使用。  
特此证明！

2018 年 5 月 3 日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 附件 6：物业委托管理证明

### 证 明

兹坐落于江门市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的物业（土地用途：工厂、仓库），其权属江门市健德实业总公司所有。现江门市健德实业总公司委托江门市立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包括：出租和签署租赁合同）江门市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此证明供承租人办理营业执照和环保相关的证明文件。

特此证明。

  
江门市健德实业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7：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门市立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兆华

地址：江门市吉利街 37 号

承租方：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梁宇纳 身份证号码：440721196511101217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茶坑中村 11 巷 16 号

联系电话：13702209090

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自愿、平等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一) 乙方同意承租位于：江门市建达南路 3 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面积 920 平方米 的房屋 (以下简称“标的物”)，具体承租房屋明细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租赁资产清单》(见附件一) 为准。标的物不含地上建筑和房屋的外墙和屋顶空间。

(二) 甲方承诺其有权出租标的物。乙方承租标的物已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批准同意。

(三) 乙方对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权属、使用期限、权利限制等) 已经了解清楚，且同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标的物租赁期限为 四年九个月，即自 2017 年 3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合同租赁期限超过五年的，超过的部分无效，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标的物。

(二)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意见，经甲方同意续租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续租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

立即回收标的物。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 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即 1472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同意续租的),乙方结清全部租金、违约金、赔偿款、土地使用税等以及将标的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乙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如数无息退给乙方。

(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抵作相应的租金、违约金或赔偿款项,并在作出冲抵之后通知乙方限期补足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拖欠租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7360 元(含本数)的;
-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20 日(含本数)的;
- 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 7360 元(含本数)的;
- 4、乙方造成标的物损坏价值超过人民币 7360 元(含本数)的。

### 第四条 租金及交付

(一) 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计算租金:

首期租金为人民币 7360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360 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581 元;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808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042 元;

(二) 乙方选择以下方式支付租金:

乙方必须于每月的 10 日前交纳当月的租金。

(三) 乙方在租赁标的物期间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应当由乙方支付的税费以及其他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标的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标的物及风险移交

(一)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标的物的现状接收标的物，并签署《接收租赁标的物确认书》(见附件二)。

(二) 乙方接收标的物后或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上述日期拒绝接收标的物的，标的物的管理、经营、安全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签署有关安全责任书或协议的，乙方必须同意签署。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同意续租的)、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在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 10 日)乙方应当按照接收标的物时的现状(自然磨损、正常折旧和新增资产除外)将标的物归还甲方和签署《返还租赁标的物确认书》(见附件三)，并将乙方享有所有权的财产搬离租赁标的物，逾期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留置在租赁标的物的财产，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 第六条 标的物的使用

(一) 乙方承诺租赁标的物仅用于：厂房。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租、转让、出借、赠与、抵押、作价出资等方式处置标的物。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他人合作使用标的物或以名为乙方租赁实为他人使用的方式使用标的物。乙方必须以乙方自身名义承租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成立其他公司进行承租经营或变更乙方的名称。若乙方是非自然人主体时，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增加、减少及变更现有出资股东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及注册资金。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四) 乙方不得使用标的物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五) 乙方不得改变标的物的结构，需要进行装修、拆除、扩建或改变设施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标的物中新增加的不动产和不可拆卸设施，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租赁关系时，不得进行任何拆卸(经甲方

同意的除外), 甲方也不需要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六) 租赁期间标的物的维修、管理、保管、保养等均由乙方负责, 且该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租赁期间标的物上的固定设施或设备、管道、线路以及市政设施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 乙方应当自知道或意识到时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 同时作出清除安全隐患措施以及尽最大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和减少损失, 并承担有关费用, 依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需要报告政府有关部门的, 乙方还应当向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八) 租赁标的物按现状出租, 租赁范围内的水、电和消防设施由乙方按国家和江门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用途进行安装设置, 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给予配合。如在租赁期间甲方或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租赁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提出整改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及负责相关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消防设施, 全部归甲方所有, 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 (九) 装修

1、若乙方需要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的, 应当将装修方案、施工图纸报甲方审核,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乙方的装修必须符合我国《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并对装修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以及根据法定事由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乙方所有装修的设施、设备、装饰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均不得拆卸任何固定的装修设备或设施, 也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返还、补偿或赔偿。乙方投入的动产(即移动不会损害其价值的财物)除外。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租金。

(二) 在合同生效前涉及标的物的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三) 在乙方使用标的物时需要提供有关涉及标的物的图纸或其他资料的, 甲方有协助义务。

(四)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时, 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生效, 且解除或终止通知自甲方送达本合同中乙方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

2、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人民币 7360 元 (含本数) 或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60 日的;

3、乙方拖欠水电费超过 500 元或逾期支付水电费超过 60 日的;

4、在甲方通知乙方不足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补足的;

5、乙方租赁期间标的物以及租赁标的物上的固定设施或设备、管道、线路以及市政设施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消防隐患时, 经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不作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消除安全、消防隐患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工商、安监、技监、城管、消防、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规定对标的物整改的;

7、乙方未达到安全生产或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纠正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或应尽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使用标的物的权利, 乙方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二) 乙方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乙方因租赁、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在使用标的物期间所新增的动产 (不可拆卸或拆卸会损害其价值或造成安全隐患的除外) 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归还标的物前可以取回。

(四) 乙方应当为标的物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立即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理赔所得的全部保险金应当用于标的物的修复，保险金不足以修复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劳资纠纷而给甲方造成影响或导致甲方被起诉（或有关部门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并可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时，只需书面通知甲方即可生效。

1、甲方迟延交付标的物 30 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 60 日）以上的；

2、甲方无权向乙方出租标的物的；

3、甲方将标的物另行出租的；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当享有的权利或应尽的义务。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

(一) 乙方在接管标的物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完成对标的物的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完善等各项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当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备案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整顿或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三) 乙方保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完全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四)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保证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以及提供各种劳动保护。

(五) 乙方使用的安全设备或特种设备(含电梯,下同)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对安全设备或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含年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和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六)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同时签署《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书》(见附件四)。

####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一)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或赔偿(特别约定除外):

- 1、如因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政府征收、征用标的物;
- 2、江门市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主管部门(包括江门市国资委或江门市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文件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甲方因破产、解散、改制、合并、分立、资产整体或部分处置的;
- 4、标的物被江门市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纳入“三旧改造”规划的;
- 5、乙方出现破产、解散、资不抵债等情形的;
- 6、乙方对甲方实施诋毁、侵权、诉讼、仲裁等行为的。

(二)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三) 国家征用标的物给予甲方的补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向乙方作任何的赔付。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标的物上新增加的不动产,如果在国家征用时给予一定补偿的,该部分补偿可以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

若因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登记备案,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规定的, 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按年租金的 1 % 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三) 甲方未及时交付标的物供乙方使用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 除应当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五) 乙方造成标的物毁损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 无法修复或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的, 应当按照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向甲方赔偿。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一) 因地震、台风、水灾、雷电、战争等本合同各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 应于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通知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权威部门签发说明不可抗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者全部及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必须提前终止的, 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或赔偿。

(三) 租赁期间在租赁标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生产安全、消防或其他任何事故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包括乙方委托单位或雇佣人员) 人身或财产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标的物发生的损害, 因标的物的有关设施、设备自然损耗发生的事故, 因乙方缺乏维护或维修发生的损害等) 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一)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国强，联系电话：0750-3381935，传真：0750-3160181

联系地址：江门市吉利街37号3楼，邮编：529000

(二)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宇纳，联系电话：13702209090，传真：                    

联系地址：江门市建达南路3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邮编：529000

#### (三) 资料及送达

1、甲乙双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应当是书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过公告、EMS 邮寄、直接送达的方式发送，以 EMS 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壹日后视为有效送达，其他方式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更改地址、传真电话须提前七日有效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法律责任。

2、甲方致乙方的函件，乙方同意可直接交上述租赁标的物之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后视为有效送达。甲方也可以在租赁标的物显著位置张贴函件或通知，经张贴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事项

(一) 若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合法权益（例如追索租金、违约金、赔偿金或要求返还铺位、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时，甲方因此所支付或垫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月租金已包含该物业按面积分摊每年要向国家缴交的土地使用税款项。

(三) 若遇到政府执法部门及供水、供电等部门的一些规定与本物业的使用有冲突而令乙方无法使用或造成损失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卫生间、下水道堵塞以及卷闸损坏，由乙

方负责疏通、清理、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保证金收据作为退回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遗失收据保证金不予以退回，此保证金收据在租赁关系终止后一年内有效。

(六) 租赁期内承租方提出变更的，承租方需缴纳 500 元变更工本费。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在对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理解时，应当以履行合同的目作出合理解释，不能作出有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

(三)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同时签署《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书》(见附件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租赁资产清单》

附件二：《接收租赁标的物确认书》

附件三：《返还租赁标的物确认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签约时间：2017年2月28日



# 检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6)第 0724001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华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张博之

签发人: 林文海

审核人: 李国平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 8月 1日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1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sup>3</sup> (1 小时) 0.003mg/m <sup>3</sup> (24 小时)
PM10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0.010mg/m <sup>3</sup>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 二、检测结果

###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潘伟康、徐玄旺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4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4~29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水温	pH	SS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6.5	8.24	181	93.4	13.3	3.65	21.5	10.8	2.29	6.03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8.0	8.17	109	98.3	17.0	3.73	22.6	11.4	2.46	6.15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7.6	7.89	114	90.2	18.9	5.36	20.2	11.0	2.26	1.19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7.4	7.95	68	85.3	19.4	5.28	20.0	10.8	2.37	2.15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潘伟康、徐玄旺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4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4~29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挥发酚	LAS	单位：mg/L, 除水温(°C)、pH值(无量纲)外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涨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ND	---	---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涨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ND	---	---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退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ND	---	---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退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ND	---	---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潘伟康、徐玄旺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5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5~30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石油类			
			水温	pH	SS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7.2	8.50	169	53.7	9.53	3.88	9.95	9.87	2.05	0.78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8.4	8.12	106	50.8	14.9	3.69	9.36	10.0	2.38	2.28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6.9	7.88	112	77.2	17.9	5.17	17.6	10.2	2.19	1.26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26.8	7.91	94	79.2	18.5	4.9	17.9	10.9	2.33	1.27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潘伟康、徐玄旺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5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5~30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挥发酚	LAS	单位：mg/L, 除水温(°C)、pH值(无量纲)外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涨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	---	---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涨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	---	---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退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	---	---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退潮)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ND	---	---	---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林之毅		项目经办人（签字）：		林之毅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年产饼干罐300万个、糖果罐215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饼干罐300万个、糖果罐215万个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3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333）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62491	纬度								22.612723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4.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浩崎制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宇战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国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7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2FX3X0		技术负责人		赵光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钟颖君		联系电话		020-3827707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南路3号健德工业园内制罐车间		联系电话		13702209090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710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